

广州市海珠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仲 裁 裁 决 书

穗海劳人仲案字〔2023〕3553号

申请人：杨晓敏，女，汉族，2000年7月10日出生，住址：广东省乐昌市。

被申请人：广州因陀罗软件有限公司，住所：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东路70号之六自编016号（仅限办公）。

法定代表人：廖宇。

委托代理人：刘梦瑶，女，该单位员工。

申请人杨晓敏与被申请人广州因陀罗软件有限公司关于工资的劳动人事争议案件，本委依法受理并进行开庭审理。申请人杨晓敏和被申请人的委托代理人刘梦瑶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仲裁情况及答辩意见

申请人于2023年7月4日向本委申请仲裁，提出如下仲裁请求：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3月22日工资22000元。

被申请人辩称：一、我单位已于2023年7月10日发放了

申请人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 月 31 日工资，现申请人未收到的工资明细为 2023 年 2 月 1 日至 2023 年 3 月 22 日工资，合计 9912.18 元；二、我单位自 2022 年 12 月起因资金断链遭遇严重经营困难，导致我单位全体员工工资出现延迟发放或仍未发放的情况，我单位始终在积极筹集资金并积极保持公司正常运作，绝非恶意损害申请人或任何员工的权益，实属遇到暂时性资金困难。

本委查明事实及认定情况

经查，申、被双方确认以下事实：申请人于 2020 年 10 月 21 日入职广州帝释天软件有限公司，而后该单位名称变更为被申请人，岗位为美术商务助理，大小周工作制，每天工作 6.5 小时，双方于 2023 年 3 月 21 日签订《离职协议书》，约定双方于 2023 年 3 月 22 日解除劳动关系，被申请人已于 2023 年 7 月 10 日结清申请人 2023 年 1 月工资，2023 年 2 月 1 日至 2023 年 3 月 22 日工资尚未结清。被申请人主张申请人 2023 年 2 月 1 日至 2023 年 3 月 22 日未结清之工资为 9912.18 元，其单位愿意支付，但因经营困难无法按时支付，并提交工资条、未付数额沟通确认的微信聊天记录等予以证明：工资条上载明申请人 2023 年 2 月和 2023 年 3 月工资分别为 6059.7 元、3852.48 元，共计 9912.18 元；未付数额沟通确认的微信聊天记录则显示被申请人告知其已发放 2023 年 1 月工资，2023 年 2 月至 2023 年

3月工资9912.18元尚未发放。申请人对上述两项证据的真实性予以确认，并当庭确认其2023年2月1日至2023年3月22日未发放工资数额为9912.18元。本委认为，首先，根据前述查明之事实，被申请人已结清申请人2023年1月工资，且申请人当庭亦对此予以确认，故申请人主张其要求被申请人支付2023年1月工资缺乏事实依据，本委对申请人2023年1月工资之主张不予支持。其次，鉴于申、被双方均确认2023年2月1日至2023年3月22日工资尚未结清，且双方对上述期间之工资数额予以确认，此属当事人对自身权利的自由处分，本委对此予以尊重并照准，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五十条，《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第十三条之规定，被申请人应支付申请人2023年2月1日至2023年3月22日工资9912.18元。

裁决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五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六条，《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第十三条之规定，本委裁决如下：

在本裁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被申请人一次性支付申请人2023年2月1日至2023年3月22日工资9912.18元。

本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申请人不服本仲裁裁决的，可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申请人期满不起诉的，仲裁裁决书自作出之日起发生法

律效力。被申请人有证据证明本仲裁裁决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四十九条规定之情形之一的，可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销裁决。一方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发生法律效力的仲裁裁决书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仲 裁 员 王嘉南

二〇二三年八月二十九日

书 记 员 方正贤